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交簡字第9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宸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00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宸祖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下列事實及補充被告前案紀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更正下列事實：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嗣於同日9時30分許」更正為「嗣於同日9時40分許」;第8行「同日9時54分許」更正為「同日9時45分許」。

㈡補充被告前案紀錄：被告曾於民國109年間，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並於109年7月7日確定在案。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前有如上揭「補充被告前案紀錄」之犯行，竟仍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尚達每公升0.28毫克之狀態下，再駕車上路，顯置大眾行車之安全於不顧，所造成公共危險程度不輕，惟念被告犯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暨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文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心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0039號

被　　告　郭宸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宸祖於民國115年7月21日22時許至同年月22日1時許止，在臺南市○○區○○里0鄰○○○000000號之住處飲用雪山啤酒12瓶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飲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22日9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出門上班，嗣於同日9時30分許，行經臺南市新化區智慧科學大道3段與永新路口欲左轉時，因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彎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9時54分許對郭宸祖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郭宸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宸祖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被告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儀器器號：A242756）、車輛、駕駛詳細資料表各1份、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檢　察　官　許　銘　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　記　官　周　承　鐸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